

#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 資料摘要

## 引言

本摘要只列出了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制定的<<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規例>>的主要內容。你應參閱規例的全文，以作參考。

2. 規例由 2004 年 2 月 6 日起生效，當中規定了在立法會選舉使用的選票上印上候選人以下詳情的程序：

- (a) 訂明團體<sup>1</sup>的中文名稱；
- (b) 訂明團體的中文名稱縮寫；
- (c) 訂明團體的英文名稱；
- (d) 訂明團體的英文名稱縮寫；
- (e) 訂明團體的標誌；
- (f) 訂明人士<sup>2</sup>的標誌；
- (g) 示明候選人是「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的字樣；及
- (h) 候選人的個人相片。

## 規例大綱

3. 簡單而言，規例分為六個部分 –

- (a) 第一部分 (第 1 至 2 條)

此部分為規例中的用詞釋義。

- (b) 第二部分 (第 3 至 7 條)

此部分就候選人請求在選票上印上指明詳情訂定條文。

- (c) 第三部分 (第 8 至 10 條)

此部分就訂明團體申請登記名稱及標誌，和訂明人士申請登記標誌，訂定條文。

---

<sup>1</sup> 訂明團體指訂明政治性團體或訂明非政治性團體。

<sup>2</sup> 訂明人士指在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編製和發表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而沒有喪失如此登記的資格或在選舉中的投票的資格的人。

(d) 第四部分 (第11至19條)

此部分規定選管會對申請的處理、對收到申請的刊登、反對申請及聆訊反對申請的程序。

(e) 第五部分 (第20至31條)

此部分訂定條文，包括訂明團體及訂明人士登記及取消登記的詳情，訂明團體申請登記其名稱及標誌以代替已登記的名稱及標誌，訂明人士申請登記其標誌以代替已登記的標誌，及訂明團體及訂明人士申請撤回其已登記的詳情。

(f) 第六部分 (第32至35條)

此部分就罪行及其他雜項事宜，訂定條文。

## 第二部分：請求在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 功能界別候選人或提名名單上單一候選人提出的請求 (第 3 條)

4. 候選人可在有關提名期<sup>3</sup>內，請求選管會於選票上印上其個人照片及連同或不連同在附表第 4 項中指明的詳情(見附錄)的以下任何一段列出的詳情：

- (a) 在附表第 1 或第 2 項中指明或在該兩項中均有指明的關於不可多於三個訂明團體的詳情；
- (b) 在附表第 3 項中指明的關於候選人的詳情；或
- (c) 在附表第 1 及第 2 項中指明或在該兩項中均有指明的關於不多於兩個訂明團體的詳情，以及在附表第 3 項中指明的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5. 若請求中的詳情關於任何一個訂明團體，請求必須附有該團體於選票上印上有關詳情的同意。

---

<sup>3</sup> 有關提名期指在一個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提名而指明的限期。

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的提名名單上的候選人提出的請求 (第 4 條)

6. 候選人可在有關提名期內，請求選管會於選票上印上以下詳情，作為關於候選人及有關提名名單上的其他候選人的詳情 -

- (a) 如該名單上有 2 名候選人 -
  - (i) 以下第 7 段所描述的詳情；
  - (ii) 該名單上的兩名候選人或其中一名候選人的個人照片；或
- (b) 如該名單上有 3 名或多於 3 名候選人 -
  - (i) 以下第 8 段所描述的詳情；
  - (ii) 該名單上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的個人照片。

7. 第(6)(a)(i)段所提述的詳情，即連同或不連同在附表第 4 項中指明的詳情的以下任何一段列出的詳情：

- (a) 在附表第 1 或第 2 項中指明或在該兩項中均有指明的關於不多於三個訂明團體的詳情；
- (b) 在附表第 3 項中指明的關於有關提名名單上兩個候選人或其中一名候選人的詳情；
- (c) 在附表第 1 或第 2 項中指明或在該兩項中均有指明的關於一個訂明團體的詳情，以及在附表第 3 項中指明的關於有關提名名單上兩名候選人或其中一名候選人的詳情；或
- (d) 在附表第 1 或第 2 項中指明或在該兩項中均有指明的關於兩個訂明團體的詳情，以及在附表第 3 項中指明的關於有關提名名單上其中一名候選人的詳情。

8. 第(6)(b)(i)段所提述的詳情，即連同或不連同在附表第 4 項中指明的詳情的以下任何一段列出的詳情 -

- (a) 在附表第 1 或第 2 項中指明或在該兩項中均有指明的關於不多於三個訂明團體的詳情；
- (b) 在附表第 3 項中指明的關於有關提名名單上不多於三名候選人的詳情；
- (c) 在附表第 1 或第 2 項中指明或在該兩項中均有指明的有關於一個訂明團體的詳情，以及在附表第 3 項中指明的關於有關提名名單上不

多於兩名候選人的詳情；或

- (d) 在附表第 1 或第 2 項中指明或在該兩項中均有指明的關於兩個訂明團體的詳情，以及在附表第 3 項中指明的關於有關提名名單上其中一名候選人的詳情。

9. 若請求中的詳情關於任何一個訂明團體，請求必須附有該團體於選票上印上有關詳情的同意。

#### 訂明團體的同意 (第 5 條)

10. 有關上述第 5 及第 9 段提到的同意須在有關提名期內於指定表格作出。

11. 訂明團體可在有關提名期內向選管會以書面提出撤回有關一個請求的同意。

#### 印刷大小及位置 (第 7 條)

12. 選管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就請求標的之任何內容而決定有關詳情印在選票上的大小及位置、是否須要在選票上進一步包括任何提示以顯示該等詳情是關於哪名或哪些候選人的，及如何在選票上進一步包括該項提示。

### **第三部分：申請登記名稱及標誌**

#### 訂明團體 (第 8 條)

13. 訂明團體如擬同意在選票上印上以下的詳情作為關於一個或多於一個作為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詳情，可在任何時間向選管會申請登記該詳情 –

- (a) 該團體的中文名稱；
- (b) 該團體的中文名稱縮寫；
- (c) 該團體的英文名稱；
- (d) 該團體的英文名稱縮寫；
- (e) 該團體的標誌。

14. 申請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並由申請人簽署。該表格必須示明申請人是訂

明政治性團體還是訂明非政治性團體，及必須示明申請人擬同意在選票上印上申請標的，作為關於一個或多於一個候選人的詳情。申請表格必須附有申請人的有關證明書<sup>4</sup>的副本以核實有關名稱。

#### 訂明人士 (第 9 條)

15. 訂明人士如欲參選立法會選舉，可在任何時間向選管會申請登記其標誌。

16. 申請必須採用指明表格，並由申請人簽署，及該表格必須示明申請人是一名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

#### 選管會可拒絕批准申請 (第 10 條)

17. 選管會可在不同情況下拒絕接納申請，例如申請不是以指明表格提出。如有需要，選管會可要求申請人提交額外資料，以便考慮其申請。

### 第四部分：申請處理

#### 時間 (第 11 條)

18. 選管會在任何年度登記周期內會處理任何申請 –

- (a) 假如申請是在該年度登記周期<sup>5</sup>的有關截止日期<sup>6</sup>當日或之前提出的，則選管會會在該截止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處理該申請，而無論如何，會在該年度登記周期內處理該申請；或
- (b) 假如申請是在該年度登記周期的有關截止日期後提出的，則選管會會在下一年度登記周期的有關截止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處理該申請，而無論如何，會在該下一年度登記周期內處理該申請。

---

<sup>4</sup> 證明書的例子包括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發出的登記證書和根據社團條例(第151章)發出的登記證書。

<sup>5</sup> 年度登記周期指於2004年2月6日開始並於2004年12月31日結束的期間，亦指其後每段接續的為期12個月並於12月31日結束的期間。

<sup>6</sup> 就本規例生效之後的首個年度登記周期而言，指2004年4月1日；或就其後任何年度登記周期而言，指在該年度登記周期內的4月15日。

## 初步申請 (第 12 至第 13 條)

19. 選管會可拒絕批准訂明團體申請登記名稱縮寫，例如有關縮寫 –
- (a) 與另一訂明團體的名稱或名稱縮寫相同；或
  - (b) 有關縮寫與任何其他人的姓名或名稱或姓名縮寫或名稱縮寫非常相近，以致有關縮寫相當可能會與該名其他人的姓名或名稱或姓名縮寫或名稱縮寫混淆，或相當可能會被誤會為該名其他人的姓名或名稱或姓名縮寫或名稱縮寫。
20. 選管會亦可拒絕批准訂明團體或訂明人士申請登記其標誌，例如有關標誌 –
- (a) 與另一訂明團體的標誌相同；或
  - (b) 與任何其他人的標誌非常相近，以致有關標誌相當可能會與該名其他人的標誌混淆，或相當可能會被誤會為該名其他人的標誌。
21. 如選管會認為可能拒絕批准某申請，選管會會給予申請人書面通知。申請人可更改該申請或申述為何選管會不應拒絕該申請。

## 進一步處理 (第 14 至第 17 條)

22. 如選管會在考慮申請後認為可能會批准該申請，會就該申請在憲報上刊登公告 –
- (a) 指明申請人的姓名及申請標的；
  - (b) 述明選管會可能會批准該申請；及
  - (c) 邀請任何反對批准該申請的人，向選管會提出反對。
23. 任何人可在憲報刊登公告後的 14 天內向選管會以書面方式提出反對批准登記。申請反對只可基於以下理由 –
- (a) 有關名稱縮寫與反對人的姓名或名稱或姓名縮寫或名稱縮寫相同；或與反對人的姓名或名稱或姓名縮寫或名稱縮寫非常相近，以致有關縮寫相當可能會與反對人的姓名或名稱或姓名縮寫或名稱縮寫混淆，或相當可能會被誤會為反對人姓名或名稱或姓名縮寫或名稱縮寫；或

- (b) 有關標誌與某註冊商標或某標誌相同，而反對人是該註冊商標的擁有人或特許持有人或是就該標誌有知識產權權利的；或
- (c) 與某註冊商標或某標誌非常相近，以致有關標誌相當可能會與該註冊商標或該標誌混淆，或相當可能會被誤會為註冊商標或該標誌，而反對人是該註冊商標的擁有人或特許持有人或是就該標誌有知識產權權利的。

24. 若有反對，選管會會安排聆聽。選管會在聆聽陳詞及相關資料後才決定是否批准該項申請。

#### 選管會的決定 (第 18 至第 19 條)

25. 選管會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有關人士就有關申請的決定，繼而在憲報上刊登公告—

- (a) 指明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申請標的；及
- (b) 述明選管會已批准申請和登記申請標的。

### 第五部分：名稱及標誌的登記及取消登記

#### 已登記名稱及標誌的登記冊 (第 20 條)

26. 選管會會為所登記的詳情備存登記冊。該登記冊會在通常的辦公時間內放於選舉事務處，即香港灣仔海港中心 10 樓，供市民免費查閱。

#### 取消名稱及標誌的登記 (第 21 條)

27. 選管會可取消已登記相關的詳情，例如基於以下理由—

- (a) 在連續兩屆換屆選舉中及在該兩屆選舉之間舉行的任何補選中，均沒有候選人提出在選票上印上一個訂明團體已登記的名稱及標誌的請求；或
- (b) 該團體不再存在。

反對繼續登記縮寫或標誌 (第 22 至第 23 條)

28. 任何人可反對繼續登記 —
- (a) 某訂明團體的中文名稱縮寫或英文名稱縮寫；
  - (b) 某訂明團體或訂明人士的標誌。

有關反對必須以指明的表格提出。

代替已登記的詳情 (第 24 至第 25 條)

29. 訂明團體或訂明人士可向選管會申請代替已登記的詳情。有關詳情必須以指明的表格提出申請。

撤回登記 (第 28 至第 31 條)

30. 訂明團體或訂明人士可在任何時間向選管會申請撤回已登記的詳情。

選舉事務處  
2005 年 3 月

附表

候選人的有關詳情

項目	詳情
1.	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詳情 —  (a) 訂明團體的登記中文名稱或登記中文名稱縮寫(但不可兩者並存)； (b) 訂明團體的英文名稱或英文名稱縮寫(但不可兩者並存)；
2.	訂明團體的登記標誌；
3.	訂明人士的登記標誌
4.	“Independent Candidate 獨立候選人”字樣或 “Non-affiliated Candidate 無黨派候選人”字樣(但不可兩者並存)。